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8年12月31日編號第101號

立法院通過「反滲透法」，有助於強化民主防衛，維繫穩定有序的兩岸交流

立法院今(31)日三讀通過「反滲透法」，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，補充現行法律的規範不足，以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憲政。大陸委員會表示，「反滲透法」有助於強化民主防衛，也能讓交流單純化，維繫穩定有序的兩岸交流。

陸委會指出，先進民主國家都在積極立法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，今(108)年初中共提出「兩制」臺灣方案，對臺統戰滲透分化作為日益嚴重，已經威脅我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。「反滲透法」在最小必要範圍內，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而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、助選、遊說、破壞集會遊行及社會秩序、傳播假訊息干擾選舉的不法行為予以處罰，補充現行政治獻金法、公民投票法、遊說法及選罷法等法律，有關「在地協力者」及相關罰則的規範不足，有助於強化民主防衛，陸委會表示肯定與支持。

陸委會說明，「反滲透法」是自今年5月起，經過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共同研議、參採社會各界意見後所提出，聚焦於最核心的民主領域，針對國人普遍認為應該防範的滲透干預行為，在既有的法制基礎上進行規範。行為人必須有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、資助的「滲透作為」，加上從事具體的5種「不法行為」，才會成為處罰對象。如果主觀上對於滲透來源、滲透作為或不法行為並不具備認知，或者並沒有使其發生的意思，就不會受到處罰，更不會因為往來中國大陸或與「滲透來源」有所接觸就構成犯罪。「反滲透法」的內容具體明確，構成要件嚴謹，個案上是由司法機關做嚴謹的認定與判斷，絕對不會有「動輒入罪」的問題。

陸委會強調，「反滲透法」並非針對特定對象或身分，也不觸及一般兩岸交流。臺商、臺幹、臺師、臺生、陸配，正常的經商、工作、生活、就學、返鄉互動，都不會受到影響。舉凡兩岸間的商業往來與投資行為、宗教活動與文化交流，赴陸探親訪友聯誼、領取中國大陸學校的獎學金，或是從事一般旅遊活動，只要不涉及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而從事不法活動，都不會有問題，國人無須過度擔心。對於合法有序的兩岸交流，政府一向予以鼓勵支持，「反滲透法」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的政治黑手介入，可以維繫穩定有序的交流，讓國人安心從事交流活動。

新聞聯絡人：黃若晴
電話：2397-5589#7025